

股票代號：3016



中華民國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17號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9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2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1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7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 (3)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4)11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 (2)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3)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提撥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5,047,295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9,380,912 元且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77,078,738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主，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將轉為公司其他收入。本公司如嗣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6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8~25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111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681,270,477元，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02,323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681,270,47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68,2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263,87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5,360)
截至 111 年底可分配盈餘	632,931,833
分配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577,078,738)
分派股票股息及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853,095

註：股東配息率為截至111年12月31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288,539,369 股估算之數字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

說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28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35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 COVID-19 疫情持續、俄烏戰爭及高通膨等因素影響下，111 年全球經濟前景轉趨放緩，且情勢將延續到 112 年。同時全球在供需市場面也有別於過往，出現急速的供需變化。半導體產業從年初的供不應求到下半年需求急轉為庫存過高的調整，企業需快速因應管理外，加諸地緣政治的影響，供應鏈產生轉移，使營運經營面臨更為複雜的態勢。

嘉晶在 111 年初的強勁需求中，有效掌握訂單及交期，在營收上亦創新高峰。再者，企業愈來愈重視永續發展，淨零排放成為關注的議題，新能源車與再生能源成為投資的重點。嘉晶所投資的高效能化合物半導體事業，市場需求持續增溫，除矽磊晶圓外，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的營收亦較前一年成長 64%。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嘉晶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59 億元，年增 17%。稅後淨利新台幣 681,271 仟元，每股盈餘 2.38 元。

111 年度合併營業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5,899,587	5,043,332
營業毛利	1,101,881	726,433
稅後淨利	681,271	380,530
每股盈餘(元)	2.38	1.35

二、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隨著電動車、5G、節能及綠能等產業所帶動的相關應用逐漸普及，各領域產品的半導體含量也越來越高。近期客戶端面臨庫存修正的壓力，短期營收將受較大衝擊，惟預期長期仍為成長趨勢。WSTS 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在 112 年將衰退 4.1%，嘉晶面對逆境謹慎而行，並加速化合物半導體量產規模，迎接市場需求。

在矽磊晶的領域，除持續積極經營利基產品，如高功率場效電晶體

(Power MOSFET)、PMIC 及絕緣柵雙極晶體管 (IGBT) 等，投入新能源車、再生能源、伺服器等高成長領域，以因應電力電子市場上、省電、提升能源轉換效率的要求。嘉晶在矽磊晶產品上；無論是品質、交期及服務等各面向，均獲客戶長期的支持，未來亦將持續以矽磊晶專業技術優勢，爭取新客戶擴大商機。

嘉晶近幾年投入化合物半導體磊晶事業，據 Yole 預估自 110 至 116 年，碳化矽(SiC)元件在電動汽車、太陽能與工業用等高功率系統應用下，CAGR 有 34%的表現；氮化鎵(GaN)元件在手機快充、5G 基站以及資料中心等應用的帶動下，CAGR 有 59%的表現。嘉晶是目前唯一一家擁有碳化矽與氮化鎵量產的磊晶供應商，在此產品倍受重視及客戶大量需求下，未來成長可期。除強化目前產品技術開發及良率提升外，111 年訂定化合物半導體擴產規劃，目前進度亦符合預期。

半導體市場雖具有週期變化的本質，但在節能減碳的大趨勢下，嘉晶的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市場持續獲得重視。除在既有的事業努力耕耘外，經營團隊同時注重環境保護並善盡社會責任。期許未來在景氣及需求回升後，嘉晶營運持續成長，創造利潤回饋股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澤澎

陳澤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48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06,054 仟元及新台幣 58,978 仟元。

嘉晶電子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嘉晶電子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

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41,411	37	\$	1,550,172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	-		400,0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25,940	14		1,127,56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07,799	3		192,43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7,584	-		16,1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472	-		11,850	-
130X	存貨	六(四)		947,076	12		868,460	13
1410	預付款項			93,490	1		57,4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66	-		5,8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61,538</u>	<u>67</u>		<u>4,229,977</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3,565	-		7,8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008,385	26		1,799,031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42,625	3		253,68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60,320	2		169,57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2,520	1		53,2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2,095	1		34,0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109	-		66,1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10,636</u>	<u>33</u>		<u>2,383,558</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	<u>7,672,174</u>	<u>100</u>	\$	<u>6,613,535</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78,624	2	\$	446,283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2,574	1		38,395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19,139	5		483,11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85	-		1,6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21,779	8		350,31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083	1		38,18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663	2		96,1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532	-		9,8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46,8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430	-		19,9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52,709</u>	<u>19</u>		<u>1,530,85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77,065	1		95,298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484,17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6,148	1		36,5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2,962	3		251,45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67,338	1		81,0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095	-		8,2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5,778</u>	<u>12</u>		<u>472,60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368,487</u>	<u>31</u>		<u>2,003,456</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885,394	38		2,843,767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14,778	21		1,313,93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01,319	1		63,44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2,441	9		389,83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155)	-	(910)	-
3XXX	權益總計			<u>5,303,687</u>	<u>69</u>		<u>4,610,079</u>	<u>70</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7,672,174</u>	<u>100</u>	\$	<u>6,613,535</u>	<u>100</u>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899,587	100	\$ 5,043,3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797,706)	(81)	(4,316,899)	(86)
5900 營業毛利		1,101,881	19	726,433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365)	(1)	(54,408)	(1)
6200 管理費用		(185,626)	(3)	(139,3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091)	(1)	(68,52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082)	(5)	(262,320)	(5)
6900 營業利益		784,799	14	464,11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4,058	-	4,9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4,138	1	45,5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2,893	-	(21,2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1,223)	-	(12,6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866	1	16,556	-
7900 稅前淨利		854,665	15	480,66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73,394)	(3)	(100,139)	(2)
8200 本期淨利		\$ 681,271	12	\$ 380,530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368	-	(\$ 1,7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245)	-	(1,3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123	-	(\$ 3,1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394	12	\$ 377,380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1,271	12	\$ 380,530	7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2,394	12	\$ 377,380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2.38		\$ 1.3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2.36		\$ 1.35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本公司				業				主		權		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積	保	留	盈	之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普通	溢	發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	2,796,356	1,078,295	14,721	670	10,494	62,093	-	82,462	448	4,045,539							
	本期淨利	-	-	-	-	-	-	-	380,530	-	380,530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92)	(1,358)	(3,150)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78,738	(1,358)	377,380	-	-	-	-	-	-	-
	109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52	-	(1,352)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70,010)	-	(70,010)	-	-	-	-	-	-	-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47,411	222,220	(12,461)	-	-	-	-	-	-	257,170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43,767	1,300,515	2,260	670	10,494	63,445	-	389,838	(910)	4,610,079	-	-	-	-	-	-	-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43,767	1,300,515	2,260	670	10,494	63,445	-	389,838	(910)	4,610,079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681,271	-	681,271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368	(245)	11,123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92,639	(245)	692,394	-	-	-	-	-	-	-
	110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7,874	-	(37,874)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10	(910)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41,252)	-	(341,252)	-	-	-	-	-	-	-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8,627	40,591	(2,246)	-	-	-	-	-	-	46,972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21,757	-	-	-	-	-	-	21,757	-	-	-	-	-	-	-
	公司債逾期未轉換	-	-	(14)	-	14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33,000	235,737	-	-	-	-	-	-	-	268,737	-	-	-	-	-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5,000	-	-	-	-	-	-	-	5,000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85,394	1,581,843	21,757	670	10,508	101,319	910	702,441	(1,155)	5,303,687	-	-	-	-	-	-	-



會計主管：陳佩媛



經理人：孫慶宗



董事長：徐建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4,665	\$ 480,6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八) (二十五) 452,954	466,50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3,857	3,518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1,223	12,66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4,058)	(5,116)
股利收入	(1)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五) 5,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733
應收帳款	101,626	(256,5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61)	(79,289)
其他應收款	(11,484)	(3,5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78	792
存貨	(78,616)	(72,917)
預付款項	(36,044)	9,293
其他流動資產	(3,880)	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054)	(50,868)
應付帳款	(63,975)	52,9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9	(243)
其他應付款	104,810	104,1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98)	1,976
其他流動負債	2,439	1,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06)	(15,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8,344	651,865
收取之利息	14,117	5,116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14,678)	(9,093)
(支付)退還所得稅	(147,402)	44,5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0,382	692,462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983)	(\$ 40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2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475,557)	(174,84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847)	(1,6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025	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86)	(576,5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411,939	1,770,23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679,598)	(1,624,017)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	500,763	-
贖回公司債	六(三十)	(3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19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9,907)	(9,699)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68,73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41,252)	(70,0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187	66,507
匯率影響數		(244)	(1,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1,239	181,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50,172	1,369,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41,411	\$ 1,550,172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46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06,054 仟元及新台幣 58,978 仟元。

嘉晶電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嘉晶電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二、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三、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品電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90,736	37	\$	1,517,34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	-		400,0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89,879	13		1,104,89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1,901	4		239,07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47	-		14,1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472	-		11,850	-
130X	存貨	六(四)		947,076	12		868,460	13
1410	預付款項	九		93,408	1		57,3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66	-		5,8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45,585</u>	<u>67</u>		<u>4,218,979</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3,565	-		7,8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129	-		10,0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008,385	26		1,799,031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42,625	3		253,68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60,320	2		169,57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2,520	1		53,2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2,095	1		34,0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2	-		65,5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22,228</u>	<u>33</u>		<u>2,393,099</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	<u>7,667,813</u>	<u>100</u>	\$	<u>6,612,078</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78,624	2	\$ 446,283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42,574	1	38,395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418,765	5	482,59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98	-	5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21,702	8	350,21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287	1	38,6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9,745	2	96,1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532	-	9,8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46,8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521	-	19,7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8,348</u>	<u>19</u>	<u>1,529,398</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77,065	1	95,298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484,17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6,148	1	36,5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2,962	3	251,45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67,338	1	81,0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095	-	8,2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5,778</u>	<u>12</u>	<u>472,60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364,126</u>	<u>31</u>	<u>2,001,999</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885,394	38	2,843,767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614,778	21	1,313,93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01,319	1	63,44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2,441	9	389,83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155)	-	(910)	-
3XXX	權益總計			<u>5,303,687</u>	<u>69</u>	<u>4,610,079</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667,813</u>	<u>100</u>	<u>\$ 6,612,078</u>	<u>100</u>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5,880,611	100	\$ 5,027,1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788,752)	(81)	(4,308,500)	(86)
5900 營業毛利		1,091,859	19	718,625	14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54,823)	(1)	(48,559)	(1)
6200 管理費用		(185,626)	(3)	(139,3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091)	(1)	(68,52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0,540)	(5)	(256,471)	(5)
6900 營業利益		781,319	14	462,15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4,056	-	4,9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44,131	1	45,5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3,100	-	(20,92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1,222)	-	(12,6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79	-	1,3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344	1	18,234	1
7900 稅前淨利		853,663	15	480,38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172,392)	(3)	(99,858)	(2)
8200 本期淨利		\$ 681,271	12	\$ 380,530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1,368	-	(\$ 1,7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245)	-	(1,3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123	-	(\$ 3,1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394	12	\$ 377,380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38		\$ 1.3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36		\$ 1.35	

董事長：徐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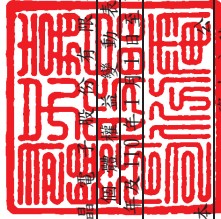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資本公積－ 認制員工權 利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96,356	\$1,078,295	\$14,721	\$670	\$10,494	\$62,093	\$-	\$82,462	\$448	\$-	\$4,045,539
本期淨利	-	-	-	-	-	-	-	380,530	-	-	380,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92)	(1,358)	(1,358)	(3,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78,738	(1,358)	(1,358)	377,380
109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52	-	(1,352)	-	-	-
現金股利	-	-	-	-	-	-	-	(70,010)	-	-	(70,010)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47,411	222,220	(12,461)	-	-	-	-	-	-	-	257,17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43,767	\$1,300,515	\$2,260	\$670	\$10,494	\$63,445	\$-	\$389,838	(910)	(\$-)	\$4,610,079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43,767	\$1,300,515	\$2,260	\$670	\$10,494	\$63,445	\$-	\$389,838	(910)	(\$-)	\$4,610,079
本期淨利	-	-	-	-	-	-	-	681,271	-	-	681,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368	(245)	(245)	11,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92,639	(245)	(245)	692,394
110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7,874	-	(37,87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10	(910)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8,627	40,591	(2,246)	-	-	-	-	(341,252)	-	-	(341,252)
發行公司債	-	-	21,757	-	-	-	-	-	-	-	46,972
公司債逾期未轉換	-	-	(14)	-	14	-	-	-	-	-	21,757
現金增資	33,000	235,737	-	-	-	-	-	-	-	-	268,73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購認酬勞成本	-	5,000	-	-	-	-	-	-	-	-	5,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85,394	\$1,581,843	\$21,757	\$670	\$10,508	\$101,319	\$910	\$702,441	(1,155)	(\$-)	\$5,303,687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3,663	\$ 480,3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452,954	466,50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3,857	3,518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1,222	12,65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4,056)	(4,95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5,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79)	(1,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733
應收帳款	115,014	(25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27)	(95,210)
其他應收款	(9,999)	(3,1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78	792
存貨	(78,616)	(72,917)
預付款項	(36,057)	9,291
其他流動資產	(3,880)	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054)	(50,868)
應付帳款	(63,834)	52,8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5	(1,256)
其他應付款	104,833	104,1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44)	1,899
其他流動負債	(227)	1,2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06)	(15,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0,466	639,098
收取之利息	13,824	5,116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14,678)	(9,087)
支付(退還)所得稅	(147,309)	45,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2,304	680,663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983)	(\$ 40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2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475,557)	(174,84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847)	(1,6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0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04)	(576,50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一)	1,411,939	1,770,233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1,679,598)	(1,624,017)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一)	500,763	-
贖回公司債	六(三十一)	(3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19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9,907)	(9,699)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68,73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341,252)	(70,0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187	66,5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3,387	170,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17,349	1,346,6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90,736	\$ 1,517,349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附件五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p> <p>一、股東常會：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p> <p>一、股東常會：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增訂第二項。</p>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新增修正日期。</p>

附件六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為因應本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所需，擬增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 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之。</u>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u>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 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u>	修改議案表決之文字說明。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u>本公司章程</u>另有規定外，以出席<u>股東</u>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修改議案表決方式，並增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定。</p>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3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3.1 作業程序：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3.2 評估程序：</p> <p>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p> <p>3.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 (5) 規定辦理。</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3.1 作業程序：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3.2 評估程序：</p> <p>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p> <p>3.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 (6) 規定辦理。</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p>	<p>修正款次並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內容</p>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3.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管理中心。</p>	<p>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3.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管理中心。</p>	
4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4.1 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4.2 評估程序：</p> <p>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4.2.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4.2.3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4.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 規定辦理。</p> <p>4.2.5 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4.2.6 有價證券之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 4.2.5 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第十點應公告申報程序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及公司債、私募</p>	<p>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4.1 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4.2 評估程序：</p> <p>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4.2.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4.2.3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4.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6) 規定辦理。</p> <p>4.2.5 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4.2.6 有價證券之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 4.2.5 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第十點應公告申報程序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及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大陸投資等，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p> <p>4.3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p>	修正條款並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內容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有價證券、大陸投資等，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p> <p>4.3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管理中心。</p>	<p>執行單位為管理中心。</p>	
5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5.1 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5.2 評估程序：</p> <p>5.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5.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p> <p>5.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管理中心。</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5.1 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5.2 評估程序：</p> <p>5.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5.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6)規定辦理。</p> <p>5.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管理中心。</p>	<p>修正款次並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內容</p>
6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6.1 作業程序：</p> <p>6.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p> <p>6.1.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6.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6.1 作業程序：</p> <p>6.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6)規定辦理。</p> <p>6.1.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6.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p>	<p>修正款次並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內容</p>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 6.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6.1.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6)規定辦理。</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 6.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6.1.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6.1.5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本程序第 6.1.3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程序第 6.1.3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u></p>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彼此交易，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6)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10	<p>公告申報程序</p> <p>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①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②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①買賣國內公債。</p> <p>②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公告申報程序</p> <p>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①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②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①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②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內容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前項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①每筆交易金額。</p> <p>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或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0.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0.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0.4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10.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市場基金。</p> <p>前項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①每筆交易金額。</p> <p>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0.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0.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0.4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10.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13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內容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接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訂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EPISIL-PRECIS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限創新一路三號之承租戶)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創新一路三號之承租戶)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項目及其應用產品：

1. 磊晶矽晶圓及矽晶材料。

2. 藍寶石晶棒、晶圓及藍寶石基底矽磊晶(SOS)。

3.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

(二)前各項產品技術、諮詢顧問服務業務。

(三)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前各項產品之氫氣製造及銷售。(限創新一路三號之承租戶)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

第三條之一：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於國內外各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分廠。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

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主席，若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任期、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及第二十二條所述情形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董事會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本條為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編定預算及決算。
- 三、公司之解散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 四、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案。
- 五、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六、與其他公司或特定人之專門技術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之二：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之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分。

執行長統籌負責公司營運及決策，對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總經理依公司政策，負責執行權責範圍內之營業與運作。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之人員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019.06.14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1.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2.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3) 會員證。
-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 使用權資產。
-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9) 其他重要資產。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3.1 作業程序：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3.2 評估程序：

- 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 3.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3.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管理中心。

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4.1 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4.2 評估程序：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4.2.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4.2.3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4.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

4.2.5 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4.2.6 有價證券之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 4.2.5 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第十點應公告申報程序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及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大陸投資等，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4.3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管理中心。

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5.1 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5.2 評估程序：

5.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5.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

5.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管理中心。

6.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6.1 作業程序：

6.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3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10.1.(5)規定辦理。

6.1.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10.1.(5)規定辦理。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6.2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6.1.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2 評估程序：

6.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6.2.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

第 6.1.3 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程序第 6.2.1 及 6.2.2 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6.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 6.2.1 及 6.2.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程序第 6.2.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2.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程序第 6.2.1 及 6.2.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2) 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程序第 6.2.5 規定辦理。

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8.1 交易原則與方針

8.1.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以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它衍生性商

品，應先獲得董事會核准後始可為之。

8.1.2 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8.1.3 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考量公司風險淨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依權責主管之指示，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登錄。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需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8.1.4 績效評估：財務部門應按下列項目進行績效評估，並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8.1.5 契約總額：

(1)進口原物料及出口貨款：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之進出口貨款互抵後之外匯淨部位為上限。

(2)專案資本支出：以本公司未來一年之外幣採購部位為上限。

(3)淨部位預測係根據業務部門及採購部門年度計畫預估數所擬定。

(4)以上交易額度如因事實需要必須逾越時，需經董事會核可後始可為之。

8.1.6 損失上限：

(1)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評價損益與相對應之進出口外匯貨款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如無法相互抵銷，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綜合損失金額如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應即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拾伍萬美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8.2 風險管理措施

8.2.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8.2.2 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8.2.3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8.2.4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8.2.5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8.2.6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詳讀內容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意見。

8.3 內部稽核制度

8.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

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8.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連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8.4 定期評估方式

8.4.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8.4.2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8.4.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8.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第8.4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9.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程序第9.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9.3 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下列資料應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定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9.4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5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9.6 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9.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 9.3、9.4 及 9.7 規定辦理。

10. 公告申報程序

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①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②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① 買賣國內公債。
 - ②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①每筆交易金額。
- 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或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10.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0.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0.4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0.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1.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如下：
- (1)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需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有價證券(債券除外)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3)投資債券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如超過限額需先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 (4)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12. 對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之控管：
- 12.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2.2 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依辦理其公告申報事項。
 - 12.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3.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

- 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14.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九屆董事法定成數與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88,539,369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0 股

二、截至 112 年 4 月 2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166,961,680股	57.86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溪新	166,961,680股	57.86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孫慶宗	166,961,680股	57.86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166,961,680股	57.86
董事	南亞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9,847,325股	3.41
董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3,000,793股	1.04
獨立董事	沈維民	0股	0.00
獨立董事	陳澤澎	0股	0.00
獨立董事	胡漢良	0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79,809,798股	62.31